**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擬升等職級** |  | **姓名** |  |
| **單位** |  | **聘任資格審查****適用條款** |  |
| **現任職等****起資日** |  | **現任職等****年資** |  |
| 項目說明 | 五年內(2015.2.1~2020.01.31)且符合前職等研究人員資格之研究計畫件數(基本門檻) | 件 | **審查委員評語：** |
| 研究成果積分( %)□A類 □B類 | 分 |
| 行政服務積分( %)(本項由單位主管評核) | (a)專業評核(35%) | 分 |
| (b)行政考核(35%) | 分 |
| (c)其它貢獻(30%) | 分 |
| (a)(b)(c) 評分加總 | 分 |
| **單位主管評語：** |
| **總積分****(依權重比例合計)****研究成果積分+行政服務積分** | **分****(研究成果積分　　分 x 　％＋****行政服務積分　　分 x 　％)**  | **審查委員評分：****分** |
| 附註 | **1.請就升等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及服務表現做綜合評量評分。**2.基本門檻：五年內執行研究計畫，研究員3件、副研究員2件。3.研究成果積分：研究人員得選擇A(研究成果總積分)類或B(研究成果件數)類計分，供審查委員參考。4.行政服務積分：各項目須以書面提出具體事蹟，由單位主管先進行評分，供審查委員參考。(a)專業評核(35%)：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校(院)服務情形等。(b)行政考核(35%)：擔任行政主管、兼任行政職務、校(院)內委員會、執行校方專案、行政配合度等。(c)其它貢獻(30%)：重要之具體貢獻。5.研究成果積分及行政與服務積分之權數比例計算得依單位工作性質選擇權數比例，其中一項不得低於30%。前二項權數比例加總為100%。6.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研究人員升等評審，應就「研究」、「行政與服務」兩項評分，升等研究員總成績應達85分(含)以上、副研究員應達80分(含)以上。7.依本校「研究人員升等細則」第五條第二款：研究人員之申請書資料審查，由校教評會送請四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作業完成後，提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審查結果有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予以通過。 |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章： 年 月 日**